**112年度南投縣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計畫**

1. **目的：**

為響應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」，落實族語為國家語言政策，鼓勵本縣族人、民眾報考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(以下簡稱：族語認證)，透過設置本計畫獎勵措施予以獎勵及肯定，提升考證風氣並強化師資培力，擴展本縣族語傳承及學習效益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1. **獎勵對象及資格：**

設籍本縣4個月(含)以上並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「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測驗」中高級以上者。

1. **獎勵標準：**
2. 取得中高級者：新台幣3,000元整。
3. 取得高級者：新台幣5,000元整。
4. 取得優級者：新台幣10,000元整。
5. **獎勵限制：**
6. 同一等級之語言別以申請1次為限。
7. 同一語言別已通過較高等級並受領過本獎勵金，後續不得再以較低等級之認證申請。
8. 未能提供正確或虛報申請資料及證明文件者不予獎勵。
9. 已受領本獎勵者，後續經查有違本計畫受獎資格及規定屬實，本府得撤銷並追回其獎勵金。
10. **申請須知：**
11. 申請期限：每年族語認證放榜後2個月內或依本府公告日期為準申請，並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予受理。
12. 申請方式：填寫後附申請書，並以紙本掛號郵寄至5400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輔導科收，並於信封後註寫「族語認證獎勵申請」。
13. **審核程序及方式：**
14. 採書面審查。
15. 查申請文件查有疏漏，申請者須於書面通知後7日內(含假日)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不予獎勵並退還申請資料。
16. 審查核定後，其獎勵金撥入申請者指定帳戶。
17. 本計畫獎勵經費由本府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
18. 本計畫奉核定後予以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府有其釋義權或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